

垃圾徵費獲通過 「三無大廈」成漏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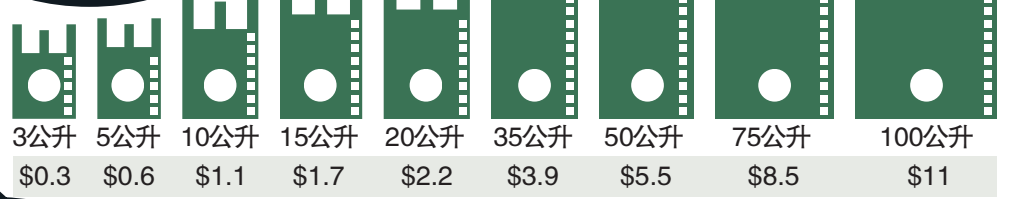
住戶亂扔垃圾勢加劇 令街道衛生惡化



垃圾徵費詳情

按指定垃圾袋/指定標籤收費

每公升收費 \$0.11
每個「指定標籤」\$11



按廢物重量徵收「入閘費」

(適用者：工商業樓宇、沒有使用食環署服務的處所)

- 四個市區的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：\$395/公噸
-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：\$365/公噸

註：*首三年收費不變 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

新聞熱話



垃圾徵費醞釀近16年，昨日終於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，最快18個月後實施，但無法團、無居民組織、無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「三無大廈」缺乏管理，恐成為徵費計劃漏洞。大公報記者走訪多個唐樓林立的舊區，發現「三無大廈」環境衛生尤其惡劣，不但樓梯間有垃圾堆積，連附近街道的垃圾桶都被家居垃圾塞爆。

有清潔工人透露，在無垃圾收集服務的舊樓，胡亂棄置家居垃圾問題嚴重，垃圾徵費恐加劇問題，令衛生及鼠患問題惡化，期望政府做好配套。市民普遍不反對垃圾徵費，但認為對減廢幫助不大。

大公報記者

鄭文迪、解雪薇、實習記者王香安(文、圖)



大公報記者多區實地觀察，發現「三無大廈」住戶亂掉垃圾出街，街上垃圾桶塞滿垃圾。

三口家料月付33元 綜援戶每人補助10元

用者自付

垃圾徵費實施後，市民棄置家居垃圾須購買指定垃圾袋，以一個三人家庭為例，每月估計要付逾30元；工商垃圾則以重量來計算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強調，已考慮基層市民處境，正式實施徵費後，會向綜援家庭每人每月補助10元，市民也可到各區回收中心「綠在區區」回收廢物換取積分，用積分換取實用的家庭用品和食品。

立法會昨日以37票贊成、1票反對，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。垃圾徵費實施後，市民棄置家居垃圾時要用「指定垃圾袋」包好，或貼上「指定標籤」。「指定垃圾袋」設3公升至100公升等九種容量，每公升收費0.11元，若一個三人家庭每天用一個十公升垃圾袋計算，每月要付約33元。

違法棄置罰款1500元

黃錦星稱，法例通過後會有至少18個月準備期，其間會免費派發指定垃圾袋。正式實施徵費日期將視乎社會經濟情況，諮詢立法會後再決定。條例生效後首6個月是適應期，執法人員會在廢物收集點等執法，主要是警告，針對嚴重及屢勸不改個案會檢控，罰款1500元。房方會根據投訴和舉報，分析違法棄置黑點。

房屋經理學會會長余珍表示，落實立法徵費有助推動環保，日後住戶需購買指定垃圾袋裝垃圾，物管公司才會處理。若有人以其他垃圾袋棄置垃圾，物管公司會另外準備指定垃圾袋裝好棄置，但相信額外費用有限，對管理費無大影響。她希望在適應期內，政府加強宣傳教育，讓市民及早適應新做法。

垃圾徵費早在2005年環保署公布提出，當時目標是2009年實施。但政府在2018年下半年，才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法案委員會開會十多次，至去年五月中才開始審議，其後議員認為餘下會期不足，經投票後決定終止。隨着立法會延長任期不少於一年，草案變相「重生」。

大公報記者鄭文迪

減包裝商品 加強回收網絡

綠色轉型

市面商品過度包裝情況嚇人。市民購物後，隨時承擔更多垃圾徵費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會加大與生產商溝通，推動減少包裝商品，而政府會強化社區回收網絡，未來增加10個回收便利點，強調要由現在開始培養移風易俗的改變，支持綠色轉型。

黃錦星昨日會見傳媒時稱，未來準備期內的工作主要有三方面，包括善用18個月準備期做好準備、加強支援和回收配套、加強推廣宣傳教育。

早前有環團調查發現，超市商品中，蔬果的塑膠過度包裝最嚴重，舉例買一盒愛文芒果，隨時一併買膠托盤、生果網和保鮮紙，消費者將要為買回來的塑膠支付垃圾徵費。

黃錦星昨日被問到會否規管生產商和企業減少過度包裝，避免製造垃圾時稱，會與生產商增加溝通，推動超市推出更多較少包裝、採用可回收包裝物料的商品，供市民選擇。他稱條例目的是源頭減廢，相信可令企業和生產商改變生產方式。

環保署回覆《大公報》稱，去年下半年起重新構建社區回收網絡「綠在區區」，開設22個回收便利點、超過100個回收流動點，連同原有的九個回收環保站，接收八種常見回收物。截至6月底，回收便利點收集了逾4500公噸回收物，數量較上一代的社區回收中心，上升近兩倍半。

大公報記者鄭文迪



但每日全港工商及家居廚餘則超三千噸。大公報記者馬丁攝

垃圾徵費Q&A

- Q 何時正式實施？
A 條例通過後設有至少18個月準備期，之後經立法會同意再擬定正式生效日期。
- Q 垃圾徵費要點做？
A 住戶屆時可將廢物棄置於大廈臨時收集或存放垃圾的地方前，所有垃圾均需使用「指定垃圾袋」包好。
- Q 「指定垃圾袋」要多少錢？
A 「指定垃圾袋」有9種大小，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，收費由0.3元至11元不等。
- Q 哪裏購買「指定垃圾袋」？
A 「指定垃圾袋」和「指定標籤」均可於獲授權銷售點購買，包括超市、便利店、郵局、油站、自動售賣機及網店。
- Q 一般家庭預期每月開支多少？
A 根據政府資料，指定垃圾袋收費定為每公升0.11元，一般3人家庭若每天使用一個10公升或15公升的指定垃圾袋，每月需付33元或51元。
- Q 執屋時有大件垃圾如何處理？
A 如垃圾體積較大不能以「指定垃圾袋」包妥，在棄置前需貼上「指定標籤」，每個11元，劃一收費。
- Q 基層有無補貼？
A 當局計劃向綜援及高齡長者生活津貼人士提供每月每人10元補貼。
- Q 如何幫助市民適應？
A 當局預計立法初期會有市民逃避徵費，出現非法棄置問題，預計初期會先警告及勸喻，政府亦會免費為市民提供「指定垃圾膠袋」。
- Q 違例有何罰則？
A 定額罰款通知書，每張1500元。如以傳票檢控，首次定罪，最高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再次定罪，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到佐敦、油麻地、深水埗多區實地觀察，發現「三無大廈」垃圾堆積梯間無人理，街上的垃圾桶四周散落外賣飯盒、家居垃圾的情況相當普遍。深水埗醫局街垃圾站門口，有人將一袋袋用垃圾袋裝着的家居垃圾棄置垃圾桶旁邊，堆出的垃圾山有半個人高度，腐臭味道撲鼻。

深水埗清潔工王先生說，附近有很多「三無大廈」，部分大廈無人收垃圾，不少居民把家居垃圾直接丟在路邊，亦有食肆不理法規，把廚餘例如雞皮周街亂棄。他擔心垃圾徵費實施後，正常處理垃圾的成本增加，反而加劇胡亂棄置家居垃圾和廚餘的問題，他的工作量勢將大增，希望新規例加重違例者罰款，加強警惕作用。

商戶：徵費無助減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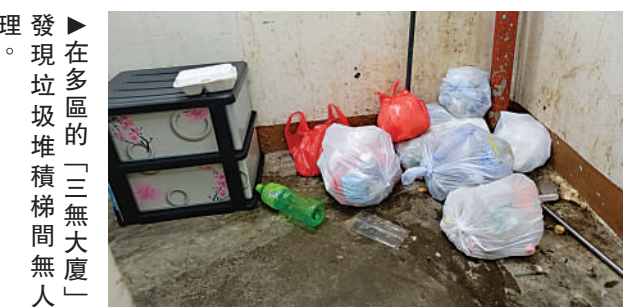
在深水埗基隆街，記者走訪多幢「三無大廈」，發現不少大廈樓梯間的家居垃圾散落一地，更有棄置傢俬，而牆上貼有「強烈譴責」標語。不少居民告訴大公報記者，不知道垃圾徵費是什麼。

至於早前爆發的佐敦新填地街，商戶王女士說，附近長者隨手扔擲生活垃圾、煙頭及啤酒瓶，令街口不時散發腐臭味。她認為，垃圾徵費對減廢幫助不大，「隨便掉垃圾嘅人，唔會專登買膠袋再掉！」她說自己一向每日掉一次垃圾，不會為節省膠袋錢而延長掉垃圾的頻率，但質疑垃圾徵費增加市民經濟負擔，「生意咁冷清，仲要增加支出，政府係好意，但應該補貼一下基層市民。」

街坊簡先生則認為，垃圾徵費早就應推行，現時經濟不好，失業問題嚴重，開徵垃圾費加重經濟受困市民的負擔。他又認為，要減少固體廢物，加強宣傳教育更重要，建議政府在垃圾站設「指定垃圾袋」銷售點，讓大家親臨其境，感受垃圾堆積如山的震撼，提高環保意識。

倡聯合聘物管公司糾正

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長余珍形容，「三無大廈」是垃圾徵費的「大窟窿」，必須修補。不少「三無大廈」無僱用清潔工倒垃圾，居民會把家居垃圾扔到街邊垃圾桶，甚至到處亂扔，衍生衛生問題。她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牽頭，透過「小區管理計劃」，聯合多幢三無大廈一同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，糾正混亂情況，長遠應修訂相關法例，令安排有法可依。



在多區「三無大廈」現垃圾堆積梯間無人理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環團指18月過渡期太長 削減廢成效

遙遙無期

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垃圾徵費草案，並設至少18個月準備期，正式實施日期，則有待立法會日後決定。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都期望，政府能在過渡期內完善回收配套及執行機制，包括興建更多廚餘回收設施。但環保團體認為18個月過渡期太長，增加落實垃圾徵費變數，恐削弱減廢成效。

民建聯環境事務發言人葛珮帆指出，2019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11057公噸，人均棄置量為每日1.47公斤，較2011年1.27公斤的

人均棄置量高，相信通過廢物徵費有助減廢，期望政府能在適應期完善相關配套及執行機制。

飲食界立法會議員張宇人指出，現時本港每日的廚餘吞吐量為500噸，但每日全港工商及家居廚餘則超3000噸，認為政府應該做好減廢和回收的工作，而提供經濟透因鼓勵食肆做好垃圾分類比起強行徵費更有效。

建議不應超過三個月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贊成計劃設立準備期，但認為整個減廢計劃不能只靠徵費，應當加大力度宣傳。

不過，綠惜地球認為，政府為實施至少18個月準備期過長，擔心法例實施日期由立法會日後決定會增加變數，令法例正式實施遙遙無期。該會又希望政府加快興建更多廚餘回收設施，及將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擴展全港十八區，以配合法例實施。

綠色和平則認為，確立法案條文屬邁向「減廢願景」的重要一步，但欠缺條例生效日期、時間表及各階段減廢目標，條例變相形同虛設，建議適應期不應超過三個月，以免適得其反。

大公報記者鄭文迪